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買方及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簽訂終止函，以終止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就（其中包括）涉及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化，買方及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簽訂終止函，以終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各方不得因應買賣協議或就買賣協議之任何事項而向其他方提出索償。預期終止收購事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